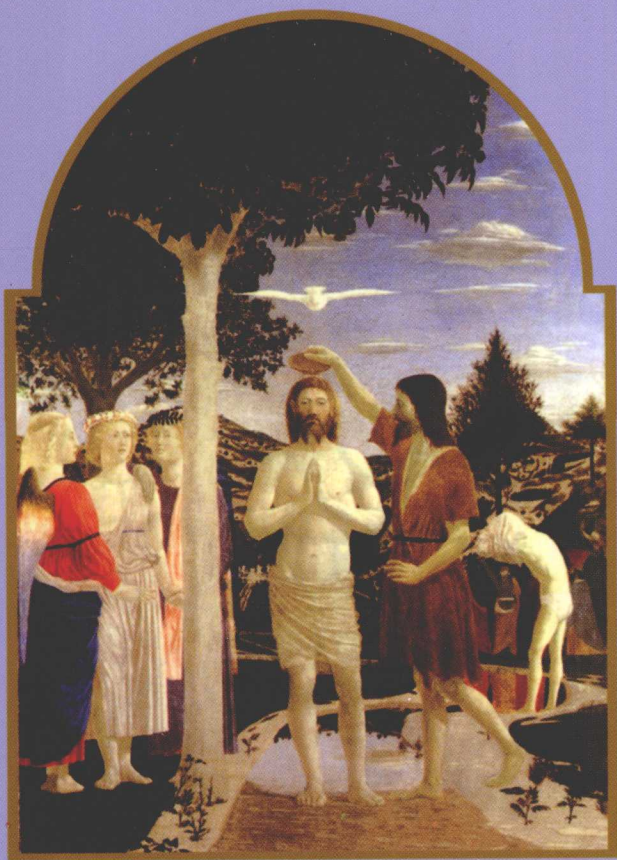


《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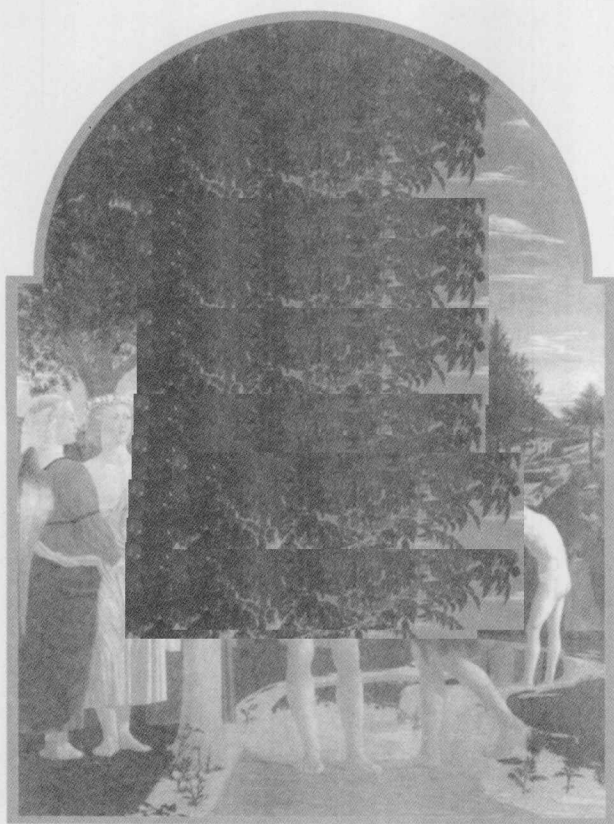
傅敬民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解读

傅敬民 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解读 / 傅敬民著.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9. 10

ISBN 978-7-309-06862-7

I. 圣… II. 傅… III. 圣经-汉语-翻译-研究 IV. B971 H15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151454 号

《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解读

傅敬民 著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86-21-65642857(门市零售)
86-21-65100562(团体订购) 86-21-65109143(外埠邮购)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责任编辑 杜荣根

出品人 贺圣遂

印	刷	句容市排印厂
开	本	850 × 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55 千
版	次	2009 年 10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309-06862-7 / B · 328
定	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第一章 导言	1
1.0 序言	1
1.1 本课题研究的缘起	6
1.2 《圣经》汉译研究现状	17
1.3 《圣经》汉译新视野	23
1.4 《圣经》汉译文化资本研究的进路	33
1.5 小结	41
第二章 文化资本理论综述	42
2.0 引言	42
2.1 文化资本理论追述	43
2.1.1 资本的流变	43
2.1.2 布迪厄的“资本”概念	46
2.1.3 布迪厄的文化资本理论	50
2.2 布迪厄“文化资本”理论的学术意义	56
2.3 若干概念简述	61
2.3.1 场域	61
2.3.2 习性	64
2.3.3 知识分子	66
2.3.4 符号资本与符号权力	70

2.4 对“文化资本”概念的讨论	74
2.5 小结	79
第三章 《圣经》汉译的历史轨迹	81
3.0 引言	81
3.1 唐朝景教:基督宗教文化资本生产初期	82
3.1.1 唐朝景教概略	82
3.1.2 景教在中国唐朝产生的有利背景	85
3.1.3 景教在中国唐朝发展的不利因素	87
3.1.4 景教的《圣经》汉译	89
3.2 明末清初的天主教	99
3.2.1 引言	99
3.2.2 基督宗教于明末清初时期的传播背景	100
3.2.3 明末清初基督宗教的传播策略	103
3.2.4 明末清初的《圣经》汉译	109
3.2.5 明末清初主要《圣经》汉译原则	113
3.2.6 明末清初主要《圣经》汉译成就	117
3.3 清末民初的新教(基督教)	118
3.3.0 引言	118
3.3.1 《国语和合本圣经》产生时的 中国文化背景	121
3.3.1.1 对基督宗教传布的有利局面	121
3.3.1.2 对基督宗教传布的不利因素	123
3.3.2 《官话和合本圣经》的翻译基础	125
3.3.2.1 在华基督宗教的共同愿望	125
3.3.2.2 译入语的成熟	127
3.3.2.3 翻译原则的成熟	128

3.3.2.4 铺垫性的官话翻译尝试	131
3.3.3 《官话和合本圣经》的产生与影响	133
第四章 《圣经》汉译的符号嬗变	136
4.0 前言	137
4.1 符号与对象	138
4.2 符号的内在规律	144
4.3 《圣经》汉译中的符号嬗变例析	150
4.4 符号嬗变的社会成因分析	156
第五章 《圣经》汉译与宗教权威的建构	162
5.0 引言	162
5.1 权威、权力概述	165
5.1.1 关于权力的历史性回顾	166
5.1.2 布迪厄的符号权力理论	172
5.2 经典理论中的权威观	176
5.2.1 引言	176
5.2.2 韦伯的支配型权威观	177
5.2.3 达伦多夫关于资源分配的权威	178
5.2.4 社会交换理论视野下的权威	179
5.2.5 理性行动理论视野下的权威	181
5.2.6 宗教权威	181
5.3 《圣经》汉译与基督宗教的符号性建构	185
5.3.1 宗教权威的符号性	185
5.3.2 符号建构下的宗教共同体	188
5.3.3 《圣经》汉译的符号博弈	190
5.4 《圣经》汉译建构基督宗教权威的路径分析	192

5.5 结语	195
第六章 《圣经》汉译的文化资本分析	199
6.0 引言	199
6.1 《圣经》汉译场域的逻辑与特征	201
6.2 《圣经》汉译的具体化形式	209
6.3 《圣经》汉译的客观化形式	214
6.4 《圣经》汉译的制度化形式	219
6.5 《圣经》汉译与基督宗教身份的建构	224
第七章 结论	232
附件1 基督宗教《圣经》中文译本简表	238
附件2 参考文献	240
附件3 本书作者近年来发表的相关论文	249

第一章 导 言

世界的特点就是不再有其他可能的定义,……所有能够做的事情都已被做过了。这些可能性达到了极限。世界已经毁掉了自身。它解构了所有的一切,剩下的只是玩弄这些碎片。玩弄碎片,这就是后现代^①。

1.0 序 言

对《圣经》汉译的研究是不能绕开宗教问题的,即使从文化资本的视角也不例外。《圣经》是基督宗教的经典。而据本人对宗教的有限理解而言,研究宗教实在是一件危机四伏的事情。因为,宗教的问题并非仅限于信仰。宗教的范畴实在是太宽泛了,宽泛得让研究宗教的作家、学者都很难给它下一个完整的定义。缪勒(F. Max Muller)认为,凡有人类的地方都有宗教的痕迹。法国社会学家涂尔干(Emile Durkheim,又译作“迪尔凯姆”)于1915年宣称:“所知的社会都是有宗教的,不存在没有

① [美]道格拉斯·凯尔特、斯蒂文·贝斯特:《后现代理论》,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1999年。

宗教的社会。”^①他还断言：“宗教产生了社会中所必需的一切。”^②而另外一位著名的社会学家韦伯(Max Weber)更进一步地指出,宗教不仅是社会的产物,而且,包含在宗教体系中的观念自身也会对社会产生影响,并可能在许多重要方面影响社会变化的过程^③。应该说,涂尔干和韦伯的思想,构成了当今宗教社会学的理论基础。而美国社会学家帕森斯(T. Parsons)则通过提出了“模式维持体系”将宗教社会学推向新的发展。帕森斯指出,整个社会学的研究对象就是社会体系中占首要地位的功能方面,即研究与这一体系的整体化有关的结构与过程。一个社会体系的整体化取决于维持它的价值体系的合理性,而这种合理性的根据就是宗教。因此他认为,宗教社会学的任务就是对确立信仰和象征体系、行为或道德作用、集体组织形式以及宗教体系和其他体系的相互关系的诸多条件进行分析^④。帕森斯以降,关乎宗教在社会文化领域中的功能与作用的宗教文化功能研究应运而生。

的确,社会中的诸多问题,在很大程度上都可以归结为宗教问题,而宗教又与文化紧密相连。问题在于,宗教作为在人类社会活动中扮演重要作用并且占据重要地位的特殊文化系统,其所涉及的问题是多元的、复杂的。本人的前视野基本由来自语言学 and 翻译理论的学养所构成,长期从事语言与翻译的研究与思考必然会在本人目前以及将来的研究与思考中留下深刻的烙印。所幸的是,“宗教总括世界一切对象;凡是存在着的东

① E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Dynes, Russell R. 1915, p. 273.

② Emile Durkheim. *The Elementary Forms of the Religious Life*. London: Allen and Unwin, Dynes, Russell R. 1915, p. 466.

③ 参见[美]贝格尔:《神圣的帷幕》,高师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中译本“译者序”。

④ 参见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687页。

都曾是宗教崇拜之对象”^①。更为值得庆幸的是,缪勒甚至认为,在人类智力发展的初期,也就是原始时代,语言、宗教、民族这三者存在着极为密切的关系。宗教、社会与语言的关系是那么的紧密,以至于宗教语言学、社会语言学应运而生。而这些学科的前期研究成果无疑为本人从语言的角度切入宗教、社会研究提供了有效的方法与路径。

从社会学或文化学的角度来理解,宗教是人所生存的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图景在人脑中的反映,人把人间的力量以一种超人间的形式反映出来。人通过和这种超人间的形式的交流,来建立一个神圣的世界。其实质就是人类以一种方式来表达世界的形式。虽然,宗教的最早表达形式是各种仪式,但不论宗教是以何种仪式开始,它都必然是人建造的某种意义世界。诚如贝格尔(Peter L. Berger)所说:“宗教是人建立神圣宇宙的活动,换一种说法,宗教是用神圣的方式来进行秩序化的。……宗教意味着最大限度地达到人的自我外在化,最大限度地达到人向实在输入他自己的意义之目的。宗教意味着以人类秩序投射进了实在之整体。换句话说,宗教是把整个宇宙设想为对人来说具有意义的大胆尝试。”^②而这种建造意义的活动正是凭借语言来实践的。因为语言作为人类特有的一种符号系统,当作用于人与人的关系的时候,它是表达相互反应的媒介;当作用于人和客观世界的关系的时候,它是认知事物的工具;当作用于文化的时候,它是信息的载体。因此,宗教的存在是一种语言的存在,离开语言,宗教的建构与传布都无从谈起。语言是人类活动的产物,是社会发展的产物。任何一种特定的语言都是人类长期发展形成的,宗教语言也不例外。任何一种宗教,都面临着

① [德]费尔巴哈:《基督教的本质》,荣振华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7年,第54页。

② [美]贝格尔:《神圣的帷幕》,高师宁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33、36页。

将其教义代代相传的问题,而语言正是宗教传递的桥梁。因此,缪勒认为,一切宗教之共同性,不在其形态的一致,而在于它们无论表现为何种形态,其本质都是对无限的体认;尽管尊奉着不同的神灵,但这些神灵不过是人们使用不同的语词和名称来表示无限之物而已^①。

从另一方面,宗教总是具有传布的需要,尤其像基督宗教这样具有“普世性”的宗教,让神(God)的光照耀全世界的每一个角落,更是其追求的理想与目标。因此,宗教也面临着让不同民族、讲不同语言的人理解并接受的问题。而要解决不同语言之间的理解问题就不得不借助于翻译。在某种程度上说,语言建造了宗教,但却依靠翻译才使宗教得以传布,并使宗教的生命力得以壮大并且延续。贝格尔认为,宗教选择的结果,“要进行的基本的理性工作,是一种翻译,将传统的宗教陈述翻译为适合于新的参照框架并与现代世界观相一致的术语”^②。佛教在中国的传布、发展并与汉语固有文化的融合,其根本就在于佛经的汉语翻译。继佛教之后而进入中国的基督宗教,从一开始就十分注重《圣经》的翻译工作。

因此,语言与翻译构成宗教研究的两个重要方面。宗教语言及发轫于《圣经》翻译的解经学、阐释学正是宗教对语言与翻译的认识而发展形成的新兴学科。问题是,无论是语言还是翻译,单向度地针对《圣经》汉译予以研究,本人认为都难以客观全面地理解、解释《圣经》汉译的社会文化意义。在这样的前提下,本人将《圣经》汉译作为研究的对象,运用当代社会学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即“文化资本”,来分析理解《圣经》汉译这一特定的社会文化现象,进而展开基督宗教权威与身份在汉语世界

① 参见吕大吉:《西方宗教学说史》(下),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4年,第550页。

② [美]贝格尔:《天使的传言》,高师宁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23页。

中的构成问题的讨论。

在学术研究上,中国的基督教表达并不清晰。就“基督”一词而言,本来源自《圣经》的《新约》。从历史中我们可以知道,全本《新约》都是用希腊文写的,而且是用当时通用的希腊文写成的,与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的作品中所用的古典希腊文有所不同。“基督”是“耶稣”的尊称,原字 Christos 是希伯来文“弥赛亚”的希腊文写法,意指“那受膏者”。而“耶稣”(Jesus)是来自希伯来文“Jehoshua”的希腊文,意指“耶和华是拯救”。

一般来说,在汉语世界中存在着广义的和狭义的基督教。狭义的基督教指的是 19 世纪大规模传入中国的新教(Protestant),这是在香港地区中广为流传的称谓;而广义的基督教则指所有认同新约为《圣经》之有机组成部分的宗教,其中在中国主要包含了唐朝传入中国的景教、元代的也里可温教、明清时代的天主教,以及清末民初的新教、东正教。

值得注意的是,无论是天主教的《牧灵圣经》还是新教的《官话和合本圣经》,对于“基督”和“耶稣”的称谓符号,都是一样的。本文所涉及的是广义的、所有以《圣经》为正典的基督教,为了与传统中狭义的基督教概念相区别,本文把广义的基督教称为基督宗教,而将狭义的基督教称为新教。

特别要指出的是,本文所涉及的《圣经》汉译并非涵盖广义的基督宗教,并未将基督宗教的所有教派的《圣经》翻译作为讨论的对象。因为,就犹太教而言,虽然也是把《圣经》作为其正典,但该正典并没有包括《新约》,也不认同基督,所以本文对犹太教并不做探讨。本文所探讨的《圣经》汉译涉及《旧约》与《新约》的汉译,集中探讨的是景教、天主教、新教的《圣经》汉译问题。

还有一点要指出的是,本文所谓的“汉译”,虽然从字面上讲指的是《圣经》的汉语翻译。但是,本文所涉及的汉语只限于用汉语文言文和白话文进行的翻译,俗称深文理、浅文理以及国语白话文,对于用方言与土话进行的《圣经》翻译,虽然汉字形

式是一样的,但读音和词语表达形式并不雷同,比如用广东话进行的汉译与用上海本地的方言进行的翻译,其实在文字形式有诸多不同,由于篇幅所限,本文也不予以讨论。

1.1 本课题研究的缘起

对于基督宗教来说,《圣经》是基督宗教的正式文典,被奉为其教义和神学的根本依据。由此而言,《圣经》构成了基督宗教翻译的基础性文本。

基督宗教认为,《圣经》是神所启示的语言。但是,世俗的语言如何表现神的启示,同时,神的语言如何为世人所认识和理解?这两个问题既是神学上历来关注的问题,也涉及翻译的问题。关于《圣经》汉译的研究从来就不是一块被人冷落的领域。实际上,相当丰富的研究已经使人们认识到,“我们纵观将圣经翻译为中文的悠久历史,就知道将一本良好的圣经译本给予中国的教会就从来不是一个简单的问题”^①。即使从唐朝景教于公元635年进入汉语世界以来算起,基督宗教传入中华大地至少也有1300年的历史。对于这漫长的宗教传布活动,国内外已经有大量的研究文献。只是这些研究一般都偏重于神学、传教史、教会组织、耶儒或耶佛冲突,以及基督宗教对中国文化的贡献或局限等方面,关于基督宗教的典籍《圣经》的汉译,往往侧重于“神的语言如何通过人的语言来表达”、“神的启示如何通过汉语来传达”等案本性(textual)研究,简单地说,就是关于《圣经》如何能够翻译或如何翻译得准确的方法论研究。仿佛《圣经》翻译就是一件简单的文本转换活动,而与价值判断、社会文化无涉。至于《圣经》汉译与中国文化发展之间的复杂关系,则更是缺乏有力度的解释。

^① 贾保罗:《中文圣经之修订——前途如何?》,载《圣经汉译论文集》,贾保罗编,香港:辅侨1965年,第151页。

实际上,《圣经》翻译并不是文本转换这样一个简单的问题。诚然,任何跨语言的翻译,必然涉及不同语言符号的转换,但转换中又牵涉两个问题:如何将甲文字系统的意义用乙方所懂的符号来传达,以及乙方如何解读用乙文字符号所传达的意义。如果双方正好重合,那么翻译的问题似乎就解决了。但问题并非这么简单。在欧洲宗教改革时期,“当路德翻译圣经时,某些事发生了——在那一刻,某些事情发生了,并不是说从那以后发生了宗教战争,然后历史的进程被改变了,这些只不过是副产品。真正发生的是翻译”^①。那么,在汉语世界中,《圣经》汉译究竟发生了什么?它在怎样的背景下采取了怎样的方式进行汉译实践的?它与中国社会文化的变迁有怎样的关联?它为基督宗教自身在汉语世界的发展以及对生活在汉语世界中的人产生怎样的影响?这些问题构成了笔者思考与研究《圣经》汉译的起点。

一个首先必须认清的事实是:虽然《圣经》汉译实践的程度不一,但重视《圣经》的汉译一直是基督宗教在华传布的特点。特别是自19世纪以来的基督宗教——新教的在华传布,更是始终把《圣经》的汉译当作重点工作,并且在这个时期也由马礼逊(Robert Morrison)完成了第一部完整的汉语《圣经》的翻译。根据1811年伦敦教会的年报记载,马礼逊作为第一个新教传教士被派往中国时,伦敦教会呼告:“我们不能不恳求全英国的人民,向教会的头(耶稣基督)吁求,让主能欣然延长马礼逊的寿命,使他不但能全部翻译完《圣经》,并且能印刷出版,还能使这部中文《圣经》在那广袤的中国大地广泛流传。”^②对于为什么基督新教会把《圣经》汉译看得如此重要,或许我们可以从当时马

① Paul de Man. *The Resistance to Theory*.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1986.

② [英]马礼逊夫人编:《马礼逊回忆录》,顾长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71页。

礼逊的翻译助手米怜(Willian Milne)的话中看出部分端倪:“在每一种优雅的文字中,利用该文字出版书刊以传播人类和神明的知识,对所有读者来说,都是明显有效的。至于用中文出版的书刊,也许比任何别种文字更能有效地与中文读者沟通,因为中国能看书的人,其比例远比人类的其他民族大得多。我发现中国的方言非常之多,而且语音各异,常常无法互相交流。因为中国的书写文字是全国统一的,利用写中国字的方法可以和任何一个讲方言的中国人沟通,这是中国的特点。”^①

概括地说,本人之所以要关注《圣经》汉译研究,主要存在三个方面的原因:书面语言是传播宗教的有力手段;中国人对书本的重视程度更甚于其他国家;虽然在中国有许多方言,却有同一符号形式的书面文字。这三个方面的原因其实又指向一个目的,既透过《圣经》汉译诠释中国社会与文化。

尽管这样的概括并没有指明《圣经》汉译的全部原因,但是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圣经》汉译乃是基督宗教在华传布的重要事工。如果脱离了对《圣经》汉译的研究,任何关于基督宗教在华传布的研究都不可能是全面的。

然而,正如缪勒所指出的那样,“世界上有多少宗教,就会有多少宗教的定义”^②,宗教研究的视角也呈现多视角、多元化特点。在本人着手研究《圣经》汉译之时,许多人也曾经问过笔者这样的问题:“你不是基督教教徒,为什么要研究《圣经》汉译?又怎么可能研究?”“《圣经》汉译与社会学有什么关联?”的确,最初的时候,本人只是朦胧地感觉,在《圣经》汉译这一特殊的社会实践进程中有许多东西还没有得到充分的挖掘,或者说只是出于一种兴趣。但具体是什么?应该如何着手?是否有

① [英]马礼逊夫人编:《马礼逊回忆录》,顾长声译,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35—136页。

② [英]麦克斯·缪勒:《宗教的起源和发展》,金泽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9年,第21页。

意义?面对这样的提问,本人在很长的时间里也深感困惑,难以做出令自己满意的回答。本人在师从李向平教授攻读宗教社会学博士学位之前,一直从事着英语语言教学和英汉翻译实践与理论研究。虽然对《圣经》并不陌生,也曾思考过一些《圣经》英汉翻译的问题,但也只是局限于有关翻译、语言等语言学或者翻译学视角的关注。踏入社会学领域后,本人在导师的指导下,广泛且较为系统地涉猎了宗教社会学、语言社会学以及文化社会学的书籍,并在相关理论的指导下思考了《圣经》汉译问题。渐渐地,本人感觉到《圣经》汉译里面包含着诸多宗教问题以及社会学问题。

如果说最初本人只是基于自己过去翻译研究的基础以及对汉语《圣经》译本与日俱增的兴趣,促使本人围绕着《圣经》的翻译问题阅读了相关的资料,那么,2004年,本人有幸参加了香港中文大学神学院举办的“神学研修班”,得到许多《圣经》研究专家、学者的教诲,并借此机会阅读到大量有关《圣经》汉译的论著,从而使本人对《圣经》汉译问题有了更深刻的反思。

首先,《圣经》是基督宗教的经典,而且是基督宗教唯一的正典^①。英语中“正典”(canon)一词译自希腊文和拉丁文,词源是希伯来文中的“kaneh”,即“芦苇”的意思,有时又被翻译为“正经”。在希伯来文中,芦苇最初是用来做测量的参照物,经过词义的演变,逐渐引申为“尺度”、“标准”,或“规范”。

因此,所谓的正典或者正经,意指教会接纳为正式经典的书,是指选定一些内容绝对可靠的经文,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形成神圣以至对宗教群体构成权威性及约束力的文本,它包含了教徒应该遵循的规范。但无论在《圣经》的“旧约”还是“新

^① 值得注意的是,真正属于“一本书的宗教”只有犹太教,而且严格意义上的“正典”也只是指“希伯来圣经”,而对于“次经”、“新约”,东正教、天主教和新教之《圣经》所包含的内容以及编排秩序并不相同。有关这方面内容,可以参见梁工等著的《〈圣经〉解读》,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03年。

约”，其本身都没有直接把《圣经》称为“正典”。正典的确定是教会产生以后的事情。

经文得以成圣，或者说成为经典或者正经，实在是与教会希望获得话语权、控制权有关，即教会把《圣经》确认为公认的、出于神默示的书卷，记载了上帝语言或体现了上帝意旨，从而使《圣经》成为基督宗教信仰的标准。基督宗教所有教派的信仰，其共同基础皆源于《圣经》，其基本教义也皆见于《圣经》，只是教派之间的侧重点有所不同。

因此，正典的产生以及形成并不容易，其间充满了围绕话语权而展开的符号权力斗争。就拿新约的二十七卷书被确定为“正典”来说，教会初成立的时候，新约的书卷尚未形成，后来出现时，又不止这27本，而且又出现了一些错误的教义，甚至有的人还按照自己的意思随便定出圣经书目，因此在公元397年，在非洲北部迦太基召开教会大公会议时，就决定正式接纳现在所谓的二十七卷书为正经。其间的复杂情况非本文所能臆测，可以这么说，整个正典化过程充满了宗教、政治、文化、符号权力的斗争，是各教会斗争与妥协的产物。希伯来《圣经》成为正典，充满了先知及祭司之间的权力斗争；新约正典的形成乃源于“正统”与异端邪说之间的斗争。

但是，从历史的资料中可以清楚地看到，一种宗教的正典一旦形成并得到确定，必然对其他宗教的经典予以排斥，或将其他的宗教文化传统降至次要地位。因为，从本质上来说，任何一种宗教都是具有排他性的，总是对其他宗教的典籍存有防备心理。即使在基督宗教内部，正如本文后面所要探讨的那样，也存在着不同的文本，以维护本教派的正统性和独特性。

汉语用“正典”、“原典”或“经典”来指称《圣经》，本身已经表明了《圣经》的神性和权威性。因为在汉语中，“典”是上古圣王传下来的具有一定神性的书籍。如《孟子·告子下》：“诸侯之地方百里；不百里，不足以守宗庙之典籍。”而“‘经’是中国封建专制政府‘法定’的古代儒家书籍”。“‘经’之所以被封建统